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国办发〔2020〕43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，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改革合力，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压紧压实责任，逐项细化分解国办发〔2020〕43号文件明确的工作任务，制定可量化、可考核的工作方案及工作台账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政府，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、存

在的突出问题随时报告。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督促检查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改革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研究。

三、积极探索创新。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从实际出发，积极开展差异化探索，主动对标国际、国内一流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，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、带有本地特色的创新举措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的沟通衔接，及时掌握并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，积极争取相关改革在我市先行先试，并加强对县（市）区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联系人：罗华梅 刘化敏

联系电话：3568552

电子邮箱：jz3568552@126.com

